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3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被告 張倍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  
萬參仟玖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